**地 方 标 准**

**新农村建设公共管理指南**

**编制说明**

**新农村建设公共管理指南**

**标准起草小组**

**2016 年 6 月**

《新农村建设公共管理指南》

地 方 标 准 编 制 说 明

**1、标准制定的背景和任务来源**

**1.1 本标准制定的背景和意义**

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是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解决“三农”问题的重大举措，是现代化建设顺利推进、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必然要求。党的十六届五中全会以来，四川省委、省政府按照新农村建设“二十字”方针的总要求，以农民增收为核心目标，以新村建设为有效载体，以产业发展为重要支撑，坚持规划先行、产村相融、分类指导、农民主体、合力推进，推动城镇乡村院落合理布局、山水田林路村综合整治、科教文卫广电同步跟进，走出了一条产村相融、成片推进的新农村建设路子。按照省委、省政府建设“幸福美丽新村”的决策部署，到2020年80%以上的行政村将建成“业兴、家富、人和、村美”的新农村。

目前，新农村建设公共管理还有待进一步改进和完善。本标准综合考虑新农村建设中功能定位、区域布局、因地制宜、节约资源、产业支撑等因素，规范了新农村建设中村民自治、公共管理等内容。本标准的制定将加强新农村建设政策细化落实，使新农村建设公共管理的具体细节有标可依。

**1.2 任务来源**

根据四川省质量技术监督局下达的《2016年度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立项计划的通知》（川质监函〔2016〕146号文）的要求，由四川省标准化研究院、巴中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作为主要起草单位负责起草《新农村建设公共管理指南》地方标准。

**2、标准编制主要工作过程**

标准立项后，四川省标准化研究院立即组成标准起草小组并召开协调会，制定了总体工作计划。小组成员对省内新农村建设现状展开广泛调研，查阅了国内外相关标准资料，搜集了相关的先进省市的地方标准，结合我省实际，确立了标准的基本架构，在此基础上确定了标准组成内容、编制原则、进度计划。标准起草小组经过反复讨论、几易其稿，最终形成了标准征求意见稿，并于2016年7月面向社会全面征求修改意见。

**3、标准的编制原则**

**3.1 落实法律政策相关要求**

在起草本标准时，标准编写小组对相关法律法规和重要文件进行了深入学习，确保标准与政策文件的连贯性和一致性，真正发挥标准的技术支撑作用。

**3.2 适用性与科学性并重**

“普适性”是制定标准的基本原则之一，我省地域广阔,新农村建设量大,发展差异较大，因此在确定组织管理、建设体系规划、验收办法与规则等指标时充分考虑了新农村建设总体规划的实际情况。为引导新农村建设工作持续健康发展，发挥标准的支撑和标杆作用。

**3.3 借鉴先进成果及优秀实践**

制定本标准时，标准起草小组广泛收集相关资料，充分借鉴浙江等先进省市在新农村建设实践方面的成熟经验，参考各地关于新农村建设总体规划的相关内容，将这些先进成果及优秀实践固化、复制和推广，确保标准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4、标准编制依据**

在编制过程中，本标准主要依据了《城乡规划法》和《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及《四川省城乡规划条例》确定的规划原则，符合《镇规划标准》和《四川省新村聚居点规划编制办法》等有关技术规定，《四川省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规划纲要（2006年-2020年））》和四川省政府《中共四川省委办公厅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设幸福美丽新村的意见》（川委办〔2013〕16号）、《四川省新农村建设示范片推进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2014年全省幸福美丽新村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川新农领〔2014〕3号）等法律法规和文件，并按照GB/T 12366—2009《综合标准化工作指南》、GB/T 1.1—2009《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进行编写与表述。

**5、标准主要技术内容**

**5.1标准适用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新农村建设中村民自治、公共管理等内容。

本标准适用于新农村建设公共管理。

**5.2 标准组成部分**

村民自治部分的内容包括村委会工作职责、工作要求，村民小组主要职责、村民（代表）会议行使职权、村务公开等；公共管理的内容包括公共秩序管理、环境卫生管理、机动车辆管理、消防管理、公共设施设备管理。

**6、与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家现行标准的关系**

在标准的制订过程中严格贯彻国家有关方针、政策、法律和规章，严格执行强制性国家标准。与相关的各种基础标准相衔接，遵循了政策性和协调同一性的原则。标准的名称、内容及指标与现行的国家标准之间不存在包含、重复、交叉问题。

**7、标准性质的建议**

建议本标准作为推荐性地方标准发布。